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西元 201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一段 189 號（馥都飯店）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 21,244,512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9,541,119 股之 53.72%。

出席董事：徐啓峰董事長、曾金成副董事長、葉航董事、李偉民獨立董事、余啟民獨立董事（出席董事共五席）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會計師

主席：徐啓峰董事長



記錄：古明幼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內容，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201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所編造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檢附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201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提員工酬勞分派比率 0.5%、董事酬勞分派比率 1%，金額分別為員工酬勞新台幣 344,998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689,996 元。
2、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

第四案：本公司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2016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前項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及謝明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提送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請參閱附件四。

2、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1,244,512 權，贊成權數 20,037,480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86,480 權)，反對權數 5,007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5,00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202,025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4.3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本公司 2016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2、檢附 201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3、本公司本次盈餘分配案，每股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4 元。

4、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認股權轉換而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分配率因此發生變動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5、依 2009 年 5 月 26 日經商字第 09800574750 號函，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6、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1,244,512 權，贊成權數 20,037,480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86,480 權)，反對權數 5,007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5,00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202,025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4.3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1、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1,244,512 權，贊成權數 20,013,480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86,480 權)，反對權數 5,007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5,00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226,025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4.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1、本公司擬調整對外背書保證額度，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3、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1,244,512 權，贊成權數 20,013,480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86,480 權)，反對權數 5,007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5,00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226,025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4.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1、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擬重新訂定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附件八。

2、本案提請股東常會討論通過後生效，原「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亦於同時廢止。

3、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1,244,512 權，贊成權數 20,013,480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86,480 權)，反對權數 5,007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5,00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226,025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4.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說明，並取得其許可。

2、提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本公司董事兼職內容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擔任職務
董事	葉航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董事

4、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1,244,512 權，贊成權數 20,013,480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86,480 權)，反對權數 5,007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5,00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226,025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4.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53 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對聯德的支持，並於百忙之中參加本公司 2017 年度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歡迎大家蒞臨指教。

本公司經結算後，2016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近 32 億元，較 2015 年的 29 億元營收小幅成長 9%。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00,013 仟元，較 2015 年的 202,316 仟元減少新台幣 102,303 仟元，主因係受到子公司股利政策改變而認列一次性資本利得稅之故，假設排除稅負因素，公司獲利與 2015 年成果相若。因為是一次性之故，2017 年開始則不會有此干擾因素。其他財務表現及經營成果請參閱內附之年度財報及其附註說明。

2016 年度在業務發展上有幾個好消息要跟股東分享。首先，聯德的汽車產品客戶深深肯定我們的品質，故邀請聯德至東歐地區考察設廠，進一步成為當地合作供應商之一。歐洲市場是汽車品牌重地兼具有知名度效應，也有助於公司朝向全球布局及發展，經聯德經營團隊評估交通、成本及發展後，已決議在捷克投資設廠，目前已成功取得公司證照，廠區作業亦在進行中。而且不只一家汽車客戶對聯德青睞，除東歐市場外，客戶也邀請我們前往其他市場考察，聯德皆以穩健經營原則審慎評估，及配合長期發展策略，讓企業在產品、營收及獲利上持續穩定成長，不負股東所託。

對於滑軌產品經營，公司不再僅是扮演零件供應商身分，將成立自有品牌，切入導軌市場，目前先專注在伺服器市場的發展。我們相信 2017 年應該會有令人滿意的成長，及提升聯德產品在其領域的知名度。

上述二項產品是公司持續投入研發的開花結果，聯德還有其他默默投入研發的產品項目，會在取得成果時或適當時機跟各位股東報告，同時也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的信任及支持。

一、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3,197,375	2,927,364	270,011	9.22
營 業 成 本	2,448,552	2,203,625	244,927	11.11
營 業 毛 利	748,823	723,739	25,084	3.47
營 業 費 用	428,875	421,812	7,063	1.67
營 業 淨 利	319,948	301,927	18,021	5.97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068)	(40,513)	(7,555)	(18.65)
稅 前 淨 利	271,880	261,414	10,466	4.00
減: 所得稅費用	171,867	59,098	112,769	190.82
本 期 淨 利	100,013	202,316	(102,303)	(50.57)

增減變動分析：

- (1) 營業收入增加：相較去年同期差異不大。
- (2) 營業成本增加：相較去年同期差異不大。
- (3) 營業毛利增加：相較去年同期差異不大。
- (4) 營業費用增加：相較去年同期差異不大。
- (5) 營業淨利增加：相較去年同期差異不大。
- (6) 營業外支出增加：主要係減少認列可轉換公司債的評價損失及利息費用所致。
- (7) 本期淨利減少：主因係受到子公司股利政策改變而認列一次性資本利得稅之故，致本期淨利減少。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2016 年度僅內部設定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本公司專注於提升較高毛利產品組合及整合客戶資源，加強與知名企業合作，且公司財務操作一貫穩健，收支狀況良好。

單位：%

項 目	年 度		增(減)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92	44.24	8.6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6.62	282.68	(36.0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4.30	201.24	(46.94)
	速動比率	118.13	175.60	(57.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6	5.26	(1.90)
	股東權益報酬率	6.03	13.49	(7.46)
	基本每股盈餘(元)	1.71	5.19	(3.48)

(四) 研究發展狀況：持續致力於現有機制的改良、提升及整合，以期提供更人性化及兼具廣度及深度之服務。

二、2017 年營運計畫

(一) 經營方針

展望 2017 年，全球經濟發展狀態依舊低迷，而在中國大陸方面，經濟發展雖呈現軟著陸狀態，但預計未來一年發展仍然是提振乏力。在製造業發展方面，由於市場上還沒有革命性的新產品的誕生，所以在需求上不可能有太大的增長。因此，公司基於對當前經濟形勢基本格局的研判，認為公司還是必須一如既往地專注於內功的修煉，將諸如客戶的服務、技術優勢和價格競爭力等各方面，推向極致。鞏固現有的客戶群，擴大目前的市場占有率，不斷優化產品線結構，同時開發更多有潛力的客戶。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過去一年來公司積極地開發市場及產品，相信在 2017 年度一定會有不少斬獲。同時，公司去年開始建設的新生產車間，將會在今年上半年完工，新投入的設備也會在今年下半年陸續開機生產，所以公司在產能方面會有很大的改善，訂單的消化能力大大提高。因此，公司管理層對於業績增長方面有不小的期待，自然也是順理成章的。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積極開發新產品、新市場及新用途，以爭取訂單。
2. 配合新設備的投產，加快公司在新的產品領域的拓展。
3. 持續致力成本結構之改善，改進內部管理流程，增加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定位為全方位多領域沖壓零配件供應商，發展以模具技術研發為核心，產品向不同領域多元化方向發展。
- (二) 整合供應鏈，跨越沖壓生產領域，嘗試一些相關的上下游生產領域，為客戶提供更完整的服務。
- (三) 改變過往一些落後的生產方式，增加機器人在生產中的應用，把過去工站式的生產方式，改變成自動化的產線生產方式，用以降低對於人工的依賴，提高生產效率，更好地保證產品的品質。
- (四) 關注並把握世界科技與市場的進步與發展趨勢，加大雲端技術應用領域的投入。
- (五) 積極拓展客戶與市場占有率。
- (六) 引進策略夥伴提升產品和客戶之競爭力和跨足新產品領域之力道。
- (七) 持續加強公司治理，以追求公司之永續發展。
- (八) 穩定之財務規劃，降低外在匯率變化之風險。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1. 隨著新進同業之間的競爭日益激烈，產品價格的壓力與日俱增，在激烈的市場競爭壓力下，除需持續提供價格競爭優勢之產品外，尚需維持應有之產品品質。
2. 為了因應工資成本逐年上升，增加營運成本，開發自動及半自動化設備，且積極介入客戶產品開發過程，於產品設計時將這些製程因素考慮進去。
3. 積極發展公司的自身優勢，認清公司的市場定位，避免過多不必要的競爭，保持與競爭對手之間的差異。

(二) 法規環境影響

1. 本公司對於生產後所產生之廢料亦委由合格之廠商處理，本公司秉持善盡社會責任與符合世界有關環境品質要求。
2. 關於新的法令之修正，預先對股東權益進行最佳的準備及規劃，將不確定風險降至最低。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依市場相關分析報告的觀點來看，世界經濟景氣仍未趨理想，故仍有經營不確定之風險，需更小心控制預算並降低庫存，提升較佳的財務結構，與客戶及廠商保持密切聯繫，保持敏感的市場嗅覺，降低經營的風險。
2. 針對未來預算的不確定性，將加強正確財務資料的提供，以供決策單位做最正確的判斷，例如損益兩平點，產能利用率等。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熱情參與並祝福各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啟峰

總經理 徐啟峰

會計主管 盧晉佑



附件二、2016 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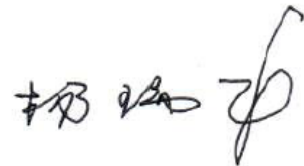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西元2016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及謝明忠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中華民國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瑞龍



西 元 2 0 1 7 年 3 月 2 3 日

附件三、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概況及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一、背書保證對象：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五十表決權之子公司或其子公司間。

二、背書保證金額：新台幣 663,625 仟元。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之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總金額 (新台幣仟元)
1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2,500
2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112,875
3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548,250
	合 計		663,625

三、背書保證目的：因營運週轉與實務需求，為本公司或上述公司借款提供背書保證。

四、依據 2016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為新台幣 698,175 仟元及新台幣 698,175 仟元。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無超過規定限額之情事。

附件四、2016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德控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寄外倉庫收入認列

聯德控股集團銷售方式之一係將存貨放置於汽車零組件客戶指定之倉庫，客戶再直接至該倉庫提貨，由於該交易模式之存貨非由聯德控股集團直接管理，而係由汽車零組件客戶或專業物流中心代為管理存貨，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寄外倉庫存貨之存在性及該種交易模式銷貨是否發生，可能存有風險，故將其列為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所述。

本會計師經了解聯德控股集團所處產業及經濟環境，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本會計師觀察寄外倉庫之期末存貨盤點情形及發函詢證，俾以確認期末寄外倉庫之存貨數量正確無誤。
2. 本會計師自聯德控股集團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其原始訂單、經交易對象確認之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此外，亦就上述樣本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暨評估移轉風險與報酬之時點是否允當。
3. 檢查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確認前述交易之真實性。另外，依據對此類型交易之客戶平均授信期間為基準，進行判斷其帳款逾期狀況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德控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德控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德控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德控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德控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德控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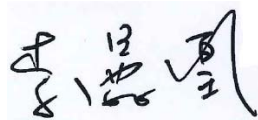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麗 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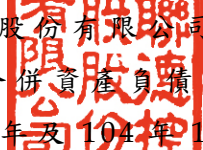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謝 明 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67,879	15	\$	604,250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276,447	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八)		89,225	3		289,114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8,469	-		2,63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二九)		1,131,373	35		902,836	2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九)		41,744	1		4,12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1,740	-		-	-
130X	存貨(附註十)		476,146	15		277,713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61,276	2		25,89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及三十)		4,838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92,690</u>	<u>71</u>		<u>2,383,015</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八)		-	-		4,09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及二九)		17,729	1		20,36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680,583	21		701,618	22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十四)		23,557	1		23,71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0,228	-		3,645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三及十五)		105,977	3		22,31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6,243	-		2,83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三十)		8,466	-		-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95,723	3		46,51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48,506</u>	<u>29</u>		<u>825,094</u>	<u>2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241,196</u>	<u>100</u>		<u>\$ 3,208,10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496,206	15	\$	374,205	1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45,132	2		42,18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592,953	18		581,498	1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03,163	6		122,54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610	-		22,253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九)		10,463	1		1,23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128,334	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8,958	-		40,24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85,819</u>	<u>46</u>		<u>1,184,172</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152,522	5		194,613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888	2		33,11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018	-		7,49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9,428</u>	<u>7</u>		<u>235,216</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715,247</u>	<u>53</u>		<u>1,419,388</u>	<u>4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u>395,411</u>	<u>12</u>		<u>395,411</u>	<u>12</u>
3200	資本公積		<u>747,057</u>	<u>23</u>		<u>749,005</u>	<u>23</u>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546	-		14,54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254,761</u>	<u>8</u>		<u>424,320</u>	<u>13</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69,307</u>	<u>8</u>		<u>438,866</u>	<u>14</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425)	-		46,594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396,350</u>	<u>43</u>		<u>1,629,876</u>	<u>5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29,599</u>	<u>4</u>		<u>158,845</u>	<u>5</u>
3XXX	權益總計		<u>1,525,949</u>	<u>47</u>		<u>1,788,721</u>	<u>5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241,196</u>	<u>100</u>		<u>\$ 3,208,10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徐啟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九）			
4110	\$ 3,214,518	101	\$ 2,932,861	100
4190	(17,143)	(1)	(5,497)	-
4000	3,197,375	100	2,927,3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九）			
	(2,448,552)	(77)	(2,203,625)	(75)
5900	748,823	23	723,739	25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81,644)	(2)	(89,993)	(3)
6200	(251,075)	(8)	(228,348)	(8)
6300	(96,156)	(3)	(103,471)	(4)
6000	(428,875)	(13)	(421,812)	(15)
6900	319,948	10	301,927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18,703	-	19,559	1
7020	(51,361)	(2)	(40,251)	(1)
7050	(12,284)	-	(14,30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126)	-	(5,515)	-
7000	(48,068)	(2)	(40,51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00	271,880	8	261,414	9
7950	(171,867)	(5)	(59,098)	(2)
8200	100,013	3	202,316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83,324)	(3)	(\$ 20,91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5,023</u>	<u>1</u>	<u>3,383</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u>(68,301)</u>	<u>(2)</u>	<u>(17,535)</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1,712</u>	<u>1</u>	<u>\$ 184,781</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7,688	2	\$ 196,320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32,325</u>	<u>1</u>	<u>5,996</u>	<u>-</u>
8600				
	<u>\$ 100,013</u>	<u>3</u>	<u>\$ 202,316</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669	-	\$ 178,462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26,043</u>	<u>1</u>	<u>6,319</u>	<u>-</u>
8700				
	<u>\$ 31,712</u>	<u>1</u>	<u>\$ 184,781</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71</u>		<u>\$ 5.19</u>	
9810	稀 釋			
	<u>\$ 1.71</u>		<u>\$ 5.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徐啟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2,021	\$ 391,999	\$ 14,546	\$ 407,346	\$ 64,452	\$ -	\$ 1,210,364	\$ -	\$ 1,210,36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6,260	368,548	-	-	-	-	434,808	-	434,808	
B3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179,346)	-	-	(179,346)	-	(179,34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17,403)	(17,403)	-	(17,403)	
L3	庫藏股註銷	(2,870)	(14,533)	-	-	-	17,403	-	-	-	
M5	實際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2,991	-	-	-	-	2,991	152,526	155,517	
D1	104 年度淨利	-	-	-	196,320	-	-	196,320	5,996	202,31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858)	-	(17,858)	323	(17,535)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96,320	(17,858)	-	178,462	6,319	184,78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5,411	749,005	14,546	424,320	46,594	-	1,629,876	158,845	1,788,721	
B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237,247)	-	-	(237,247)	-	(237,24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M5	實際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1,948)	-	-	-	-	(1,948)	36,122	34,174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91,411)	(91,411)	
D1	105 年度淨利	-	-	-	67,688	-	-	67,688	32,325	100,013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019)	-	(62,019)	(6,282)	(68,30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7,688	(62,019)	-	5,669	26,043	31,71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5,411	\$ 747,057	\$ 14,546	\$ 254,761	(\$ 15,425)	\$ -	\$ 1,396,350	\$ 129,599	\$ 1,525,9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徐啟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71,880	\$ 261,4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6,698	138,516
A20200	攤銷費用	4,240	3,043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回升利益)	5,595	(672)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4,728)	25,976
A20900	財務成本	12,284	14,306
A21200	利息收入	(9,508)	(7,87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3,126	5,5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損失	(3,846)	5,29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64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74	469
A24200	買回可轉換債利息	-	(52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2,744	(10,571)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108	1,085
A29900	備抵銷貨折讓估列數	6,382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5,830)	(18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33,854)	49,5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347)	44,526
A31200	存貨增加	(89,108)	(189,16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4,079)	13,14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945	(74,11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455	(65,8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104	(4,639)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9,224	(1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7,672)	27,9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187	245,7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766)	(7,0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4,621)	(78,5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3,200)	160,2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0,990)	(\$ 797,876)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6,354	803,45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858	8,54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67,323)	(517,412)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49,114	469,37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6)	(5,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3,754)	(54,69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571)	(19,0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54	2,6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624)	3,95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304)	-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56,76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725</u>	<u>(106,0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300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價款	-	(1,500)
C01700	長期借款增加	94,260	193,074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0,319	29,06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2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37,247)	(179,346)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9,141)	-
C04900	買回庫藏股票	-	(17,403)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u>4,548</u>	<u>174,01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31</u>	<u>197,89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5,727)</u>	<u>(6,83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36,371)	245,26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04,250</u>	<u>358,99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7,879</u>	<u>\$ 604,2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徐啟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附件五、2016 年度盈餘分配表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2016 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2016.01.01)	187,072,746
加：本期(2016 年)稅後淨利	67,688,351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可供分配盈餘	254,761,097
減：特別盈餘公積	15,425,512
減：分配現金股利	158,164,476
期末未分配盈餘	81,171,109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徐啟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u>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p> <p>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p> <p>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依據台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項及第九條第三款修訂，並配合公司實際運作修改。</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u></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進行資金貸與，則不受一年期限之限制，最長期限以三年為限。</u>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年計息，貸放年利率不得低於放款時，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資金之最高利率為原則。</p>	<p>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年計息，貸放年利率不得低於放款時，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資金之最高利率為原則。</p>	<p>依據台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項及第九條第四款修訂，並配合公司實際運作修改。</p>
<p>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u>評估</u>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提報</u>董事會決議。 (三)本公司與其母<u>公司</u>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u>並依前款規定提其</u>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p>	<p>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本公司與其母<u>公司</u>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人</p>	<p>依據台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第一項，第二、三項配合公司實際運作修改及刪除。</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徵信調查</p> <p>(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方式申請便辦理徵信工作。</p> <p>(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p> <p>(二)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並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p> <p>(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並考量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三、貸款核定及通知</p> <p>(一)經評估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p> <p>(二)經評估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通知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p>	<p>員二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徵信調查</p> <p>(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p> <p>(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p> <p>(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並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p> <p>(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三、貸款核定及通知</p> <p>(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續。</p> <p>四、簽約對保</p> <p>(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借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p> <p>(二)借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借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四、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五、保險</p> <p>(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p> <p>(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p> <p>七、撥款</p> <p>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p>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盡速回覆借款人。</p> <p>(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盡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p> <p>四、簽約對保</p> <p>(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借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p> <p>(二)借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借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六、保險</p> <p>(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p> <p>(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p> <p>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刪除)	<p>第六條、展期</p> <p>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人員二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依據台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刪除。</p>
<p>第六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借據、本票等債權憑證妥善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p>	<p>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p>	<p>依據台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第二項，並配合公司實際運作修改及刪除。</p>
<p>第七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配合作業程序修改作條次更動。</p>
<p>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配合作業程序修改作條次更動。</p>
<p>第九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彙整相關資訊，請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請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第十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彙整相關資訊，請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請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p>	<p>依據台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1 及 22 條修訂。</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者。</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條、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u>規定</u>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十一條、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管理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更正文字說明。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配合作業程序修改作條次更動
<p>第十二條、附則</p> <p>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第十三條、附則</p> <p>本處理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更正文字說明。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p> <p>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依據台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2條第三款修訂，並配合公司實際作業修正。</p>
<p>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管理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更正文字說明。</p>

附件八、(修正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資產管理，特制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及電腦軟體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二、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三、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四、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五、總資產：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

產金額計算。

六、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權責部門為財務部或管理部，應就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行可行性評估，並依第六條核決權限呈核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

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八、除依前述規定外，依下列情形辦理：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或基金價格決定之。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市場行情及基金獲利評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之。

(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他資產，應參考供應商報價，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為之。

(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考期貨市場交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

(八)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參考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並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

九、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述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至第四章規定辦理。

第六條：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如下：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定額度內進行交易，核決權限如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他資產

1.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含)，由董事長授權總經理逕行核決後陳報。
2.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含)，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3.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

1.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含)，由董事長授權總經理逕行核決後陳報。
2.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含)，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3.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1.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含)，由董事長授權總經理逕行核決後陳報。
2.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含)，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3.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

(五)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或管理部。依前述規定評估核決後，由執行單位進行交易流程，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七條：交易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交易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

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六十。

各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三

十。

三、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六十。

各子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三十。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九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子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除子公司另有規定者外，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八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內通知本公司股務單位，由本公司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 五、前項子公司適用前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認定依據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三、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述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交易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含)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

認。

四、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三條：評估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例外條件

一、本公司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

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二、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四條：評估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前述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二、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五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除此之外，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財務部指派人員分別負責衍生性商品之

交易、確認及交割。

(二)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財會主管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十五條第五項所定額度內操作避險性交易，核決權限如下：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新臺幣 35M 以下(含)	新臺幣 100M 以下(含)
總經理	新臺幣 100M 以下(含)	新臺幣 500M 以下(含)

2. 非以避險為目的者，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四、績效評估要領

(一) 以公司會計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二)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五、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 契約總額

操作避險性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營收之外幣風險暴露部位總額之三分之二。

1. 避險性交易

非以交易為目的，所稱「避險」係指指定一個或多個避險工具，以其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抵銷被避險項目全部或部分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2. 非避險性交易

以交易為目的，係指其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非以規避風險為目的、無避險策略、未明確指定被避險項目、財務會計準則規定或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函釋不宜指定為避險工具者。

(二)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操作避險性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不得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不得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六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周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

(五) 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六) 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或法律顧問檢視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非避險性交易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六條規定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八條：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前述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九條：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

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四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得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及預計時間表，組織專案小組執行。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書面紀錄保存及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二、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書面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五條：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七條：對子公司之投資規定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昆山聯德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應維持超過半數。

第二十八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依照規定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九條：訂定及修正

- 一、本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三、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